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7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4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和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5、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64和2018-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9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关联董事范佳昱、刘湖源和陈吉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旨在推动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旅游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发展速度最快和具有明显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2017年,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社会就业综合贡献均超过10%,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和优质发展。在经济转型、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公司在保持服装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开拓文化旅游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拓展文化旅游业务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并购是公司快速切入文化旅游行业较为高效的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位于云南丽江古城内,地处一线旅游目的地的黄金地段,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市场潜力较大,若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在文化旅游产业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广州幸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星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59E0Y74H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5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609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新闻业;文艺创作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书法篆刻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珠宝鉴定服务;收藏品的修复、养护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博物馆展品、藏品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

公司与幸星传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及交易金额范围

交易方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方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交易金额范围: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四)标的资产

1、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27134952698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6日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金虹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市场投资,二手房屋出售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手工纺织品加工制作及销售、服饰、皮革制品、茶叶、茶具、珠宝玉石、银器制品、摄影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机动车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演艺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目前,丽江玉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州幸星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丽江玉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14,462.25
净资产	73,917.38
营业收入	1,368.91
净利润	293.06

2、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晖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2054657323T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0日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新义街玉龙花园酒店停车场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手工纺织品加工销售、服饰、皮革制品、茶叶、茶具零售;银器制品、摄影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珠宝玉石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市场投资;二手房屋出售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演艺演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目前,丽江晖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州幸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丽江晖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516.62
净资产	8,240.82
营业收入	355.72
净利润	208.2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丽江玉龙和丽江晖龙的控股股东为幸星传媒,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

4、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分类标准,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旅游业和旅游相关产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作价、支付方式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甲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乙方及"标的公司"

丙方:广州幸星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方案

希努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预计不低于整体交易对价的50%。

3、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相关行业水平、各方谈判及业绩承诺情况而定,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形成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业绩承诺

丙方应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做出承诺,具体标准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5、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丙方应向希努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确定,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6、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预计不低于整体交易对价的50%,发行价格、丙方所收取的现金及股权的对价金额、进度安排等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7、股份锁定安排

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锁定安排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8、过渡期损益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希努尔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希努尔弥补。

9、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二)标的资产尽调、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三、延期复牌原因及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公司争取在2018年9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向深交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或者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2018年6月6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由于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形成,同时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仍需进一步展开,上市公司预计无法于停牌后3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况,光大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在停牌期限内尽快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4、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67,68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41,81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66%,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璟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璟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诸暨璟石提供贷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

为保证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诸暨璟石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的陶朱街道跨湖路以东,艮塔西路以南,崇德路以西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2625号);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诸暨璟石按协议履约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2、公司联营企业慈溪恒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恒坤")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向慈溪恒坤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24个月。

为保证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慈溪恒坤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的横河镇东上河村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1628号);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溪恒坤按协议履约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34万元。

3、公司联营企业慈溪市崇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崇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向慈溪崇桂提供借款用于"慈溪市慈崇寿I201702#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24个月。

为保证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慈溪崇桂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其所持有的崇寿镇六塘村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926号);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溪崇桂按协议履约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锦泽")、公司联营企业开封晖达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晖达中南")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合同》,约定国投泰康以不超过100万元受让郑州锦泽持有的开封晖达中南10%股权,以不超过42,900万元投资于开封晖达中南享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限12个月,到期后回购。

为保证国投泰康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开封晖达中南与国投泰康签订《抵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不动产使用权证编号为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24509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投泰康;郑州锦泽与国投泰康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开封晖达中南4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国投泰康;公司、郑州锦泽、开封晖达中南、国投泰康签订《对赌补偿协议》、《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国投泰康承担支付现金补偿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公司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向国投泰康补偿,公司在相关协议项下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及其他款项即国投泰康对公司享有的主债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诸暨璟石提供25,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诸暨璟石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诸暨璟石的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其中审议通过为慈溪恒坤提供14,85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慈溪恒坤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慈溪恒坤的担保余额为 12,83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16万元;其中审议通过为慈溪崇桂提供6,700万元担保额度,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慈溪崇桂提供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慈溪崇桂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慈溪崇桂的担保余额为5,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2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开封晖达中南提供43,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开封晖达中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开封晖达中南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璟石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 36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浙江中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宁波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本公司与浙江中普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和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1,096.38	21,109.01	-12.63	0	-12.64	-12.64

2、公司名称:慈溪恒坤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乌山南路 941 号、943 号、945 号(诚园)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静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评估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玮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宁波江北同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宁波博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本公司与上海贺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同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博涵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30944.41	31044.37	-99.96	0	-87.96	-99.96

3、公司名称:慈溪市崇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4 日

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新兴东街 43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强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瑄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3.33%的股权,宁波熙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3.34%股权、上海胜贤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3.33%股权、浙江东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新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本公司与宁波熙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胜贤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东瑞置业有限公司、新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8,788.43	8842.87	-54.44	0	-54.44	-54.44

4、公司名称:开封晖达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公司注册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4室住所集中地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琦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本公司与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74217.31	74270.45	-53.14	0	-53.14	-53.1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诸暨璟石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诸暨璟石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慈溪恒坤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溪恒坤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34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慈溪市崇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溪崇桂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开封晖达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国投泰康

(2)协议主要内容:承诺当国投泰康在约定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及到期分配)从开封晖达中南获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及特定资产收益款金额之和低于该分配时点国投泰康按约定应获得的基准投资退出款及/或其对应的基准投资收益金额之和的,则公司有义务以现金方式向国投泰康补偿,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公司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照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比例合理,担保公平、对等,同时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公司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照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比例合理,担保公平、对等,同时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667,68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41,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9,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 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8%;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新增额度由控股子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将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理财业务资金规模的公告》(编号:临2018-037)。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苏智强先生因所分管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金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陆世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陈苏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简历

黄金鑑先生,5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曾任农业部审计局干部,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陈苏君女士,3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调研员;现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理财业务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新增额度由控股子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新增后,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由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且在2018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述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规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在2018年度内可循环使用。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6月6日,中普生物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后,依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进度,中普生物的部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资本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中普生物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由于上述情况,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即由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理财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新增额度由控股子公司中普生物使用),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将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投资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着合规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新增的2018年度投资理财业务只涉及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在实施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期限、风险状况等因素来确定理财品种或方式,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或金融市场波动,对投资理财实际收益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理财业务以保障资金安全并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但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资金使用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因为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或方式与资金使用计划不匹配而产生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确保新增额度的投资理财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中普生物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二)中普生物严格执行《中牧股份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报经公司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2018年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6.7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牧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8-03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苏智强先生因所分管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金鑑先生担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陆世晗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苏君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见《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36)。

苏智强先生、陆世晗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智强先生、陆世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聘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黄金鑑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陈苏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5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赵鹏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本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鹏先生持有本公司B股3,306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018年8月30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南玻集团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高长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介

高长昆:男,49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联星科通微电子公司运营总监,松岭(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专务。现任本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裁兼运营管理中心副总裁。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受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晋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瑞国际")于2018年5月15日就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港业")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晋瑞国际持有的万盛港业2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本公司对万盛港业的持股比例将由50%升至75%。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受让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的公告》(临2018-025号)。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股权转让款项的划拨及股权过户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接到股东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通知,获悉泰熙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将质押给湖州盈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广投资)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日,泰熙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铁信托),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泰熙投资	否	130,852,467	130,852,467	2018年8月30日	盈广投资	100%	解除质押担保
合计	–	130,852,467	130,852,467	–	–	10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熙投资	否	130,852,467	2018年8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铁信托	100%	担保
合计	–	130,852,467	–	–	–	10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85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与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5%。

泰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0,85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		否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调整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模式的公告》,决定自2018年9月3日起取消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以及调整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场外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模式,即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类基金份额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模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及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模式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首次申购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B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的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